

证券代码：300963

证券简称：中洲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明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3,514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5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3,5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5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13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1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21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1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2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1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1 选举冯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冯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2 选举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韩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3 选举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徐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4 选举蒋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蒋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5 选举冯晓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冯晓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6 选举付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付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1 选举宋长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宋长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2 选举袁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袁亚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3 选举韩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韩木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5.1 选举李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李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5.2 选举张庆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1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庆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刘畅、张艳伟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